

2015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 第 13E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

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(第 295 章, 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費用)

(1) 附表, 第 I 部, 第 1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265”

代以

“\$305”。

(2) 附表, 第 I 部, 第 1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130”

代以

“\$150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1項——
廢除
“4,010”
代以
“4,390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3項——
廢除
“8,120”
代以
“8,93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4項——
廢除
“10,850”
代以
“12,50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5項——
廢除
“16,350”
代以
“18,80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6項——
廢除
“24,500”
代以
“28,200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7 項——
廢除
“30,600”
代以
“35,20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8 項——
廢除
“38,300”
代以
“44,05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9 項——
廢除
“45,900”
代以
“52,80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10 月 1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寄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在政府爆炸品倉庫 (**該倉庫**)；及
- (b) 由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該倉庫送往任何其他地方。